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

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

- 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
- 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

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一百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六十點。

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經認可之社

會工作相關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辦理方式、辦理團體資格、作業規定及計畫書、收費、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權、終止或廢止情事、課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等相關事項，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並註銷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